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米女士、李德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德彬个人简历

李德彬，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原山东轻工业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米个人简历

王米，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专员、项目部经理、研发外包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外包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朱化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玉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笃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英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陆幼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邹方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宋夏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宗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李德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王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第4项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化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玉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笃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英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陆幼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邹方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宋夏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宗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金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德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王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化星先生、赵玉剑先生、王笃强先生、王英明先生、陆幼辰先生、邹方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张宗新先生、宋夏云先生、金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中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李德彬先生和王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化星个人简历

朱化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发育生物学，博士学历。1996年7月-2000年3月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一部主管；2000年4月-2000年9月，任杭州泰士生物技术公司生物技术部副主任；上海先导药业生物技术部负责人；2004年10月-2009年9月，任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2021年4月，任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2013年3月，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兼职教授、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专业硕士企业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生物制品专委会委员。2017年荣获姑苏领军人才，2021年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邹方平个人简历

邹方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山东莱阳卫生学校，药剂士专业；1996年8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今，任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王英明个人简历

王英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9月-2000年4月，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生产三部职员；2000年4月-2002年3月，任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2年3月-2004年5月，任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2004年12月-2009年9月，任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09年12月，任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2013年12月，任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2016年10月，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 2016年6月，任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2020年11月，任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2020年12月，任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赵玉剑个人简历

赵玉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9月-2007年6月，任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科员、副主任；2007年6月-2009年11月，任山东淄博市博山工商局副局长；2009年11月-2014年5月，任山东淄博市工商局网监办主任；2014年5月-2019年3月，任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2020年12月，任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监事。

5、王笃强个人简历

王笃强，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扬州大学生态学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7月-2010年3月，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技术发展中心技术员、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21年4月，历任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陆幼辰个人简历

陆幼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外语系外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11月-2002年6月，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7月-2005年8月，任苏州市沧浪区天成通信配件经营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东运创投总经理助理兼直投部部长；2019年2月-2021年4月，任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夏云个人简历

宋夏云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7年2月至2013年8月，于宁波大学商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任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宗新个人简历

张宗新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博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金坚个人简历

金坚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苏州医学院内科学（血液病）专业，博士学历。1983年8月至1991年8月，于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卫生部核医学重点实验室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于法国健康与卫生研究院INSERMU353研究所任研究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于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核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于法国国家科研中心CNRS Gustave Rossuy肿瘤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年11月至今，于江南大学药学院制药工程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德彬个人简历

李德彬，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原山东轻工业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米个人简历

王米，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专员、项目部经理、研发外包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外包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调整为惠州信宇人及母公司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信宇人”）。
-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惠州市调整为惠州市及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二、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深圳信宇人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相应由惠州市调整为惠州市、深圳市龙岗区。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	新增前		新增后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惠州信宇人	惠州市	惠州信宇人 深圳信宇人	惠州市 深圳市龙岗区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3839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75.4388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与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信宇人为“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